

教育部體育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489臺北市朱崙街20號

承辦人：林學婷

電話：02-87711860

傳真：02-87737936

電子信箱：b370@mail.sa.gov.tw

10489

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606室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滑雪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競(三)字第11100211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報修正111年度「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」及申請撥付第1期補助經費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11(來文誤植為110)年6月10日華體滑字第11110000134號函及6月20日補送資料辦理。
- 二、依據111年1月19日召開「111年度中華民國滑雪協會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」專案小組審查會議決議，國內培訓及國外培訓選手應修正為5人，本次所報計畫選手為4人，請貴會依選手遴選辦法並經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補足人員並將培育選手名單報署。
- 三、核定所報旨揭計畫(含經費概算表、教練及培育選手名單、選手個人基本資料表)，並請將計畫及其相關資訊，於111年7月15日前公告於貴會網站，以利運動之推展及強化貴會網站功能，公告情形由本署列入下年度補助經費審核參考。
- 四、貴會所送旨揭計畫總經費計新臺幣(以下同)597萬8,000元，本署核定補助經費350萬元，倘有不足請自籌辦理，補助經費占計畫總經費58.55%；第1期補助經費175萬元，業已撥至貴會所指定土地銀行長安分行008001048253號帳戶。
- 五、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發生期間，貴會添購必須之防疫用品，擬同意可於合理範圍內辦理經費核結，全年度合計以30萬元為限，並於旨揭計畫核定之補助經費中勻支。

華體滑收字第 308 號
來文日期 111年 6月28日